

## 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7年11月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   |  |
|----------|---|--|
|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 名称  | 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类型  |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风险等级  | 中风险(R3级)   |
|          | 目标规模  |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br>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委托人不超过200人。  |
|          | 管理期限  | 本集合计划不设定固定管理期限。在集合资产(除停牌证券外)全部变为现金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选择终止本集合计划,终止前需提前在指定网站公告。  |
|          | 推广期   |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限不超过60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 开放期   |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本集合计划成立起满3个月后,每自然月第一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日,第二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告。<br>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临时开放参与。临时开放前,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告具体参与安排。<br>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出业务。 |
|          | 封闭期   |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全部是封闭期。封闭期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
|          | 份额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 最低金额  |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含参与费)人民币10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部分和追加参与金额不设金额限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设置和调整募集期及每个开放日的最低参与金额,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
| 相关费率     | 1、参与费:0%;<br>2、退出费:0%;<br>3、管理费:0.6%/年;<br>4、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br>5、托管费:0.05%/年。<br>6、其他费用:详见《管理合同》十三部分集合计划费用。 |  |

|               |   |
|---------------|---|
| <p>投资范围</p>   |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加证券回购业务。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p> <p>（1）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和地方政府债）、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到期日在1年以上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和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在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其中，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含）级以上。</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为</p> <p>（1）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3）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0%-20%，其中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不超过3%，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管理人新增投资品种的，应与托管人就清算、估值核算等事先达成书面一致。</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并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p> <p>本集合计划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以外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股等原因导致暂时不具备交易条件，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p> |
| <p>风险收益特征</p> |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现金类资产，属于中风险（R3级）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产品，低于混合型产品和股票型产品。</p>  |
| <p>适合推广对象</p> | <p>适合熟悉金融市场、具有资产配置需求且能承受一定投资风险的专业投资者和稳健型（C3级）普通投资者。推广对象为特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中合格投资者定义详见本合同释义部分。</p>  |
| <p>业绩比较基准</p> | <p>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收益率</p>   |
| <p>当 管理人</p>  | <p>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

|                                 |         |  |
|---------------------------------|---------|--|
| 事<br>人                          | 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                                 | 推广机构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 集<br>合<br>计<br>划<br>的<br>参<br>与 | 办理时间    |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办理;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投资者可以在推广期和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
|                                 | 办理场所    |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   |
|                                 | 办理方式、程序 | <p>1、本集合计划原则上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特殊情况下也可签署纸质合同。委托人在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p> <p>2、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p> <p>3、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p> <p>6、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7、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情况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p> |
|                                 | 参与费     | 0%   |
|                                 | 参与资金利息  | 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
|                                 | 退出      | <p>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委托人可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如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发生合同变更情形时,管理人将在公告中规定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出业务。在此种情况下退出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以管理人公告的内容为准。</p>  |
| 集<br>合<br>计<br>划<br>的<br>退<br>出 | 办理场所    |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   |
|                                 | 办理方式、程序 | <p>1、以份额申请,可申请份额的部分或全部退出,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低于15万份时作强制退出处理。</p> <p>2、“未知价”原则,即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委托人按照推广网点规定的申请方式提出退出申请,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p> <p>4、委托人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p> <p>5、委托人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确认情况;退出款项将在T+3日由管理人划出,客户可在T+5日内查询退出款项到账情况。</p>  |
|                                 | 退出费     | 0%   |

|             |        |   |
|-------------|--------|---|
|             | 退出限制   | <p>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不设最低限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低于15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p>   |
|             | 巨额退出   | <p>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管理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特别处理，详见《管理合同》。</p>  |
|             | 连续巨额退出 | <p>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特别处理，详见《管理合同》。</p>  |
| 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        |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集合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
| 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时间 |        |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3000万元，且委托人不少于2人、不超过200人，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
|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 <p>推广期届满之日，本集合计划未能达到上述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本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加计其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
|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        | <p>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br/>2、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
| 费用、业绩报酬     | 费用种类   | <p>包括托管费，管理费，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从集合计划的财产总值中支取。</p>  |
|             | 业绩报酬   | <p>本集合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p>  |
|             | 费用的计提  | <p>1、托管费<br/>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br/><math>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br/>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br/>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br/>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月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p>2、管理费<br/>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math>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br/>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br/>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br/>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月初的第3</p> |

|             |  |  |
|-------------|--|--|
|             | <p>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p>   |  |
|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 <p>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  |
| 收益分配        | 收益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买卖证券、基金差价；</li> <li>2、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li> <li>3、银行存款利息；</li> <li>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li> </ol>   |
|             | 分配原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li> <li>3、每次收益分配不得高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上限；</li> <li>4、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li> </ol> <p>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p>               |
|             | 分配方案   |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p> <p>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由管理人并于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p>   |
|             | 分配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li> <li>2、如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息日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账户；</li> <li>3、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次日计入委托人权益，委托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li> </ol> |
| 集合计划展期      |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展期。</p>   |  |
| 终止和清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集合计划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集合计划不设定固定管理期限，在集合资产（除停牌证券外）全部变为现金时，经托管人确认后，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认为有必要终止时；</li> <li>(2)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li> <li>(3)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li> <li>(4)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li> <li>(5)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新的托管协议的；</li> <li>(6)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li> <li>(7)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新的托管协议的；</li> <li>(8) 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本集合计划运作；</li> <li>(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li> </ol> <p>如中国证监会的以上规定有所调整，则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p> </li> <li>2、集合计划终止的，依照合同约定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负责清算；</li> <li>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li> <li>4、清算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合同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li> </ol> |  |

|                    |  |
|--------------------|--|
|                    | <p>部分派给委托人；</p> <p>5、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p> <p>6、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
| <p><b>特别说明</b></p> |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